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6〕113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1-E-0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1-E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同自然资〔2026〕30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LC-01-E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编制方案。

二、E-01 地块主要控制性指标：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，可兼容文化用地，兼容比例不大于 40%，用地面积 1.62 公顷。容积率为 ≤ 1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4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三、上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四、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

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